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294,904.07	-7.36%	3,382,352,520.26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06,233.17	83.96%	173,854,811.82	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82,329.30	84.09%	174,695,882.26	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560,340.92	-5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78.57%	0.68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78.57%	0.68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1.33%	9.71%	2.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2,662,183.13	5,833,452,965.2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0,461,868.93	1,711,593,324.63		9.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36.18	113,17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956.31	2,385,1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893.14	-840,19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487.96	-340,73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267.38	-739,436.21	
合计	-476,096.13	-841,070.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02,618.88	41,466,376.87	-35,563,757.99	-85.76%	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472,723.20	16,103,834.86	-5,631,111.66	-34.97%	主要是应收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8,101,065.42	14,204,009.11	13,897,056.31	97.84%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30,607.03	7,664,752.85	-2,634,145.82	-34.37%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35,656.31	2,770,227.42	1,265,428.89	46.68%	主要是本期增加投资
在建工程	39,740,656.54	22,003,214.12	17,737,442.42	80.61%	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25,454.94	11,066,039.46	-5,340,584.52	-48.26%	主要是计提装修费用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	1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28,733,470.49	221,705,891.06	207,027,579.43	93.38%	主要是本期末结算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376,966,921.58	156,776,461.30	220,190,470.28	140.44%	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704,618.90	8,155,822.95	-2,451,204.05	-30.05%	主要是发放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466,394.34	49,450,444.33	21,015,950.01	42.50%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33,271.23	273,698,306.96	-101,165,035.73	-36.98%	主要是偿还部分类型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80,047,356.08	500,055,254.95	-320,007,904.87	-63.99%	主要是本期黄金租赁业务减少
长期借款	267,266,163.86	402,766,163.86	-135,500,000.00	-33.64%	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4,851,886.14	9,910,789.68	4,941,096.46	49.86%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537,383.03	668,306.81	3,869,076.22	579.0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685.92	5,848,917.42	-9,244,603.34	-158.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期保值业务股息业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906,114.97	-908,514.97	-100.26%	主要系期货合约公允价变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8,901.07	-8,417,290.33	5,768,389.26	68.53%	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9,211.26	-111,390,393.92	76,251,182.66	68.46%	主要是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76.28	1,420,469.85	-1,307,293.57	-92.03%	主要是上期公司处置了部分闲置设备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60,380,607.28	44,298,784.12	16,091,823.08	36.33%	主要是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0,340.92	110,377,106.94	-64,816,766.02	-58.72%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20,716.45	-75,847,507.61	182,668,224.06	240.84%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授信,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23,054,0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3,4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5.20%	13,320,172	0	不适用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0	质押	6,000,000
邵晓明	境内自然人	4.38%	11,213,400	0	不适用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2.87%	7,342,254	0	不适用	0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2.40%	6,154,350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1.88%	4,806,869	0	不适用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57,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	16,72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560
#龙凤	13,320,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172
郭英杰	12,452,83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2,830
邵晓明	11,2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400
陈思伟	7,684,680	人民币普通股	7,684,680
马俊豪	7,342,254	人民币普通股	7,342,254
郑秋红	6,154,350	人民币普通股	6,154,350
刘文华	4,806,869	人民币普通股	4,806,8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200
方丽凯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22,560股; 2.股东龙凤女士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20,1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07,188.47	470,011,50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300,918.48	394,303,31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2,618.88	41,466,376.87
应收账款	176,501,546.50	171,239,122.11
应收款项融资	10,472,723.20	16,103,834.86
预付款项	28,101,065.42	14,204,00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0,607.03	7,664,75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3,285,294.25	3,212,657,748.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606,024.59	124,699,364.20
流动资产合计	4,917,707,387.22	4,452,350,01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5,656.31	2,770,2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5,729.39	10,082,62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64,461.19	12,002,735.03
固定资产	796,942,937.60	832,129,546.66
在建工程	39,740,656.54	22,003,21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68,583.40	15,657,961.34
无形资产	46,466,572.06	47,067,284.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54,139,370.18	354,139,370.18
长期待摊费用	5,725,454.94	11,066,03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4,436.14	62,439,91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0,338.34	11,743,91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54,196.91	1,381,102,948.61
资产总计	6,262,662,183.13	5,833,452,96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000,000.00	1,324,252,53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428,733,470.49	221,705,89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6,966,921.58	156,776,46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04,618.90	8,155,822.95
应交税费	70,466,394.34	49,450,444.33
其他应付款	948,144,005.61	982,019,570.96
其中:应付利息	3,734,448.32	3,969,683.91
应付股利	406,551,632.65	406,551,63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433,271.23	273,698,306.96
其他流动负债	180,047,356.08	500,055,254.95
流动负债合计	3,905,486,032.23	3,516,014,27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7,266,163.86	402,766,163.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65,178.66	7,461,538.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51,886.14	9,910,7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87,609.26	114,039,18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670,837.94	534,177,672.31
负债合计	4,307,156,870.17	4,050,191,95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621,578.03	315,062,89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94,966.37	-11,794,966.37
专项储备	6,883,289.04	5,374,201.65
盈余公积	76,883,463.33	76,883,46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0,702,504.90	1,069,901,7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461,868.93	1,711,593,324.63
少数股东权益	85,043,444.03	71,667,6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505,312.96	1,783,261,0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2,662,183.13	5,833,452,965.22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顺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82,352,520.26	3,324,538,456.04
其中:营业收入	3,382,352,520.26	3,324,538,45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2,376,277.83	3,080,125,791.13
其中:营业成本	2,921,612,566.29	2,902,465,66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64,193.06	13,276,411.59
销售费用	40,074,624.12	51,680,643.37
管理费用	55,165,485.94	51,254,407.52
研发费用	4,537,383.03	668,306.81
财务费用	67,521,333.89	73,780,317.45
其中:利息费用	70,231,622.78	69,798,204.66
利息收入	2,752,621.01	1,945,406.48
加:其他收益	2,400,579.78	1,862,54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685.92	5,848,91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3.76	26,25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	906,11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8,901.07	-8,417,29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9,211.26	-111,390,39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76.28	1,420,46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303,300.24	121,732,069.07
加:营业外收入	127,840.23	24,820.81
减:营业外支出	968,033.85	811,91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63,606.62	120,944,976.02
减:所得税费用	60,380,607.28	44,298,78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82,998.82	76,657,191.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082,998.82	76,657,19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54,811.82	116,704,170.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187.00	-40,046,97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082,998.82	76,657,191.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082,998.82	76,657,191.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54,811.82	116,704,170.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8,187.00	-40,046,978.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顺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335,625.28	4,374,747,97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136.84	58,944,04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60,274.64	27,514,9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443,036.76	4,461,207,01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016,192.88	4,161,756,29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41,376.46	77,477,22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96,668.59	85,473,24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8,406.92	36,124,1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882,606.84	4,360,829,9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0,340.92	110,377,1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3,082.15	84,46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63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202,65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49	44,443,72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6,241.64	45,605,47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32,079.91	77,773,46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489.72	10,381,79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9,569.63	88,155,26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3,327.99	-42,549,7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8,823,648.51	894,903,30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97,576.06	41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271,218.57	1,312,653,3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216,161.81	1,106,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2,377.30	85,572,70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41,063.05	196,978,11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540,602.12	1,388,500,8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20,716.45	-75,847,50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3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57,729.38	-7,872,74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70,064.14	94,410,08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27,793.52	86,537,334.45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25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提案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提案2.00的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3、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9)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告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张祥琴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25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投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6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12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授信金额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000
	小计	12,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138,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25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聚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2.6亿元,以上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聚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聚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3.8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